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905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黃郁庭

債 務 人 黃建勳即廣合農產企業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佰伍拾玖萬參仟柒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方式		違約金計算方式
	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月 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1	1,950,689元	自民國114年7 月27日起	2.22%	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 償日止
2	643,081元	自民國114年7 月27日起	1.72%	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 償日止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